

合同编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消费券 发放活动服务费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消费券发放活动-消费券发放活动服务费

项目批复文号：京开财审支（2023）1号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6.15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文虎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2 层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1 号楼 219 室

联系人：

电话：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采购单位）委托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消费券发放活动-消费券发放活动服务费（项目名称）经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JKQCG 23 0685号（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负责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消费券发放活动的服务工作，制定执行方案、提供活动执行和整体宣传以及购车证明材料审核等工作，保证实施方案的顺利开展。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服务内容

1. 本次活动中，乙方为甲方策划整体活动的运营执行方案，经甲方同意后，负责方案的具体运营执行工作。
2. 乙方负责消费券整体方案涉及的各类经开区线下商户（包括车企、餐饮、零售、工厂店等）的摸排对接工作，调研汽车消费券、线上线下常规消费券、市集活动的参与意向等，沟通核销方案，为达成意向的商户完成线下核销技术工作。
3. 乙方负责消费券活动整体宣传方案的制定及落地执行，包括制定宣传片计

划、生产宣传稿件与视频、制作与铺设线下宣传物流，借助各媒体平台为活动宣传等。

4. 乙方完成此次活动的消费券的配置工作：根据甲方要求的活动规则，开发活动领取页面，实现对应规则要求；通过发放线上、线下消费券；实现线上线下用户消费核销，保证商户结算和消费券核销等系统服务。

5. 甲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完成向乙方活动经费的划拨。

二、服务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止（计划时间，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期）。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消费券规则、发放对象名单、商户名单及其他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应确保取得与本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质、许可和审批备案手续，确保委托工作的合法合规，保证乙方不因正常执行本协议工作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3. 甲方应负责协调经开区内部相关部门，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

4. 甲方有权听取乙方对服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并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数据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相应授权。

6. 甲方有权对活动服务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真实、完整的费用使用明细交予甲方查阅。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活动的运营服务。

2. 乙方有权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如实宣传乙方参与本活动及本活动中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成果，涉及甲方的宣传稿件需经甲方审核。

3. 甲方授权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本次活动产生的数据。

4. 对于乙方在发券、核销、结算过程中发现的可疑交易、可疑行为、可疑商户等，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暂停、终止交易或暂缓结算，并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作出决定的依据材料，协助妥善处理。

5. 甲方知悉并认可，乙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依照甲方的活动安排按时提供。

6. 乙方保证对在执行本协议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政府计划、项目安排、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的，除按本协议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积极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剩余费用，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超过实际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外，还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五、费用及结算

1. 本协议总金额人民币 2,2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作为活动服务费。本合同签署并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0%，即人民币 1,34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肆佰 元整）的项目首付款；乙方按照工作进度安排及实施方案的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并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0%，即人民币 89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的项目尾款。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提交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11220101040071664

3.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外，甲方另行委托的工作内容、指示乙方采购的产品和服务，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六、其他条款

1.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妨碍服务完成的事项，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

解决。

2. 各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甲乙双方须配合接收结果查究工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刘文虎

日期：2023年 6月 15 日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建峰

日期：2023年 6月 15 日